

证券代码：002798
债券代码：127047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5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欧神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5 年梧中银最高额抵押字第 12 号、13 号），欧神诺以自有土地、厂房为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5 年梧中银借字第 L-177 号）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近日，欧神诺与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MB007162025 授担字第 076 号），欧神诺为符合贷款条件的欧神诺经销商与江苏苏商行签订的《江苏苏商银行采购贷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抵押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抵押合同内容
1	广西欧神诺	中国银行梧州分行	人民币 5,000 万元	1、担保方式：资产抵押 2、担保的最高额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2	符合贷款条件的欧神诺经销商	江苏苏商行	人民币 7,000 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4,475.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3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2,342.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02%；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33.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 2、欧神诺与江苏苏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